



範例 1

試比較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之異同？

【擬答】

	法律行為	準法律行為
效果發生	基於表意人之表意行為。	非基於表意人之表意行為，而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效力。
分類	極多： 1. 一方／多方行為。 2. 債權／物權行為。 3. 要式／不要式……。	主要有： 1. 觀念通知。 2. 意思通知。 3. 感情表示。
成立生效	成立生效： 1. 當事人有行為能力。 2. 標的可能、確定、妥當、適法。 3. 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	依法律規定發生特定效力，與行為人之表意和期望及知悉與否無關。
適用	直接適用法律行為之規定。	類推適用左述規定。

\* \* \* \*

### 三、法律行為之要件（89不動產經紀人）

(一)成立要件：

1. 一般成立要件：當事人、標的、意思表示。
2. 特別成立要件：各種法律行為所特有之要件，如民法 § 422。
  - ┌ 要式行為之履行一定方式（民 § 422、§ 760）。
  - └ 要物行為之交付標的物。

(二)生效要件：

1. 一般生效要件：
  - (1) 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
  - (2) 標的須可能（民 § 246）、確定（參閱民 § 200、§ 208）、適法、妥當（民 § 71、§ 72、§ 74）。
  - (3) 意思表示須健全。



2. 特別生效要件：個別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應特別具備之要件，如附條件，或附期限法律行為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到來，遺囑行為須俟遺囑人死亡，始生效力。

#### 四、法律行為之標的（89原住民三等）

##### (一)標的須適法：

即法律行為之內容須合法。

##### 1. 不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民 § 71）：

(1) 強制規定：命令當事人應為一定之行為。例如民法 § 27 I、§ 972。

(2) 禁止規定：命令當事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可分為：

① 取締規定：禁止其行為，但不否認該行為之私法上效力。

② 效力規定：禁止該行為且否認其私法上之效力，例如民法 § 16。

(3) 違反之效果：

① 原則：該行為無效。

② 例外：法律有特別規定不以之為無效之情形。

(4) 脫法行為：

① 意義：以間接方法逃避強行規定，其所採取之手段合法，亦即以形式上合法之手段達成實質違法之目的。

② 效果：無效。

③ 舉例：甲乃高利貸業者，乙向其借款100萬，約定年息200%，甲為迴避民法 § 205 最高利率之限制，故意將借據寫為「乙向甲借款300萬，一年後返還」。

##### 2. 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民 § 72）。

##### 3. 非顯失公平（民 § 74）。

##### (二)標的須可能：

即法律行為之內容可得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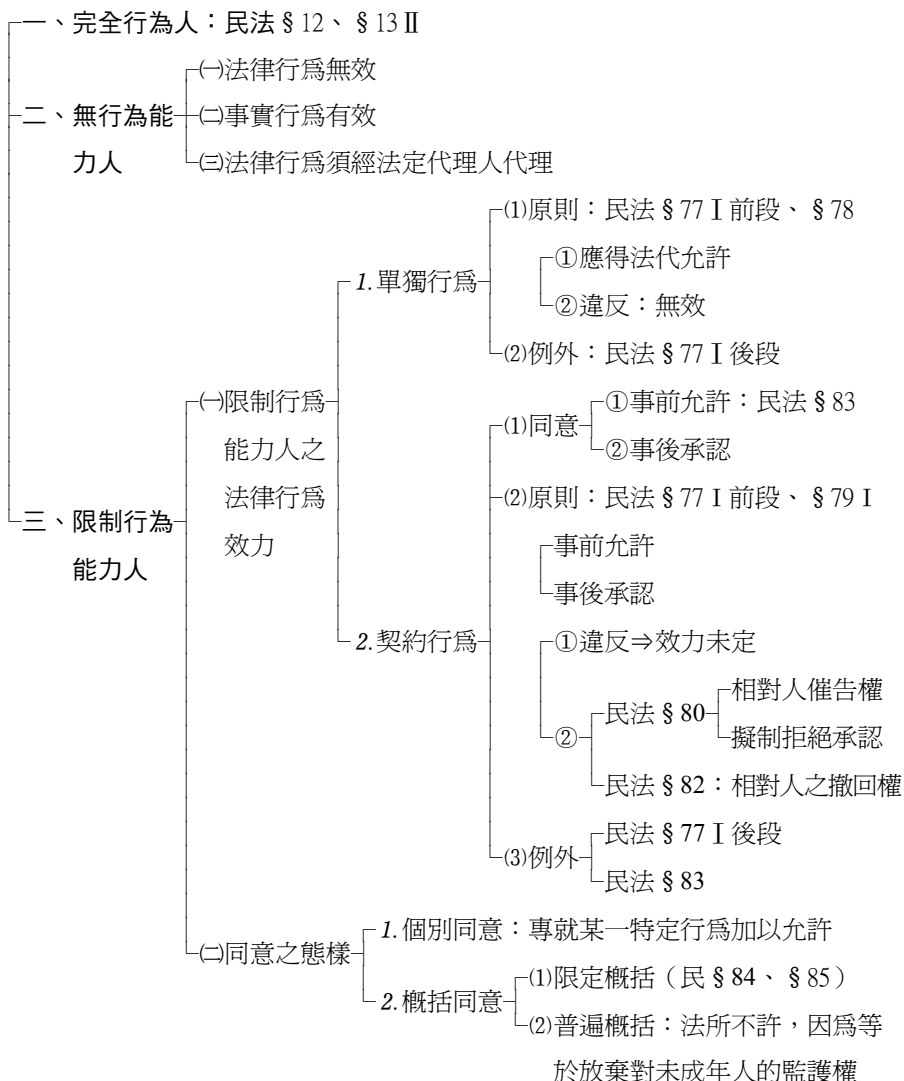
##### (三)標的須確定：

即法律行為之內容，於其成立時已確定或可得而確定。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 壹、體系表





## 貳、重點內文

### 一、完全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其行為完全有效。

### 二、無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法律行為無效：

無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無效（民§75）。

#### (二)事實行為有效：

如民法§803拾得遺失物、§808發現埋藏物，仍可請求報酬或取得所有權。

#### (三)法律行為之代理：

即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惟代理僅限財產行為，身分行為原則上不可代理。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原則：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始為有效（民§77前段）。

#### 1. 個別允許：

(1)所謂個別允許係指法定代理人專就某一特定行為加以允許。

(2)未經允許時：

①單獨行為：無效（民§78），如免除債務。

②契約：效力未定。

A.經承認而生效（民§79～§81）。

B.相對人撤回權之限制（民§82）。

#### 2. 限定允許：

(1)限定允許係指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某種財產或允許其為某種營業，則就該財產或營業之有關法律行為，均無須再經法定代理人之個別允許。